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